

861.107/5



游泳竞赛 秩序册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运动会
2308 1975.9 北京

游溪興鄉 秩序冊

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

第一頁

第二頁

第三頁

目 录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运动会规程.....	(1)
二、游泳竞赛规程.....	(9)
三、竞赛委员会名单.....	(13)
四、裁判员名单.....	(14)
五、代表队名单.....	(15)
六、竞赛日程.....	(41)
七、竞赛分组表.....	(54)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运动会规程

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，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，批林批孔运动取得了很大成绩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学习运动正在深入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蓬勃发展，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加团结，无产阶级专政更加巩固。在一派大好形势下，经国务院批准，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运动会。

一、总 则：

举行第三届全国运动会，是为了宣传全国人民在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重要指示的指引下，抓革命，促生产，促工作，促战备的大好形势；宣传贯彻毛主席“发展体育

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”的革命体育路线，检阅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体育事业的成就和广大体育工作者、运动员新的精神面貌，进一步推动群众体育的广泛开展，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，使我国的体育事业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，为工农兵服务，与生产劳动相结合。

第三届全国运动会，必须坚决贯彻毛主席、党中央的重要指示。以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，反修防修，促进安定团结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为纲，把运动会开好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深入批判修正主义，批判资本主义倾向，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。要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，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讲路线，讲党性，讲大局，讲团结，讲纪律。要认真执行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坚决反对单纯技术观点、锦标主义、官僚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。鼓足干劲，力争上游，自力更生，艰苦奋斗，发扬不为名、不为利、不怕苦、不怕死的革命精神，比出好风格，赛出新水平，创造优异成绩，为社会主义祖国争光。

二、主要活动:

(一) 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和解放军派体育代表团参加竞赛。各代表队要深入基层比赛、表演、辅导, 并参加劳动, 接受工农兵的再教育。

(二) 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和解放军评选出群众体育先进基层单位代表, 出席第三届全国运动会, 交流经验。

各个项目代表队之间, 也要互相学习, 交流经验。

(三) 组织工农兵参加大会评论, 主要评论代表队的思想和风格。

(四) 大型团体操表演, 民族传统和军事体育项目表演。

(五) 举办体育摄影展览。

三、日 期:

预赛日期，一九七五年六月开始；

大会日期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十八日。

四、地 点：

预赛地点，在各项竞赛规程中规定；

大会地点，北京。

五、参加单位：

北京市、上海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山东省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福建省、台湾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，中国人民解放军。

共三十一个单位。

六、代表团人数:

各代表团人数由第三届全国运动会筹委会根据不同情况确定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日期:

第一次报名,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日截止。

第二次报名,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截止。

各代表团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至六日来京报到。

八、竞赛办法:

(一) 项目:

成年组（甲组）：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、棒球、女子垒球、手球、田径、体操、技巧、游泳、跳水、水球、划船（包括：赛艇、皮艇、划艇）、举重、射击、射箭、击剑、武术、自行车（包括：公路自行车和赛车场自行车）、中国式摔跤、棋类（包括：围棋、中国象棋和国际象棋）、冰球、速度滑冰、花样滑冰、滑雪。共二十八项。

少年组（乙组）：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田径、游泳、体操。共八项。

表演项目：各参加单位报名，由第三届全国运动会筹委会选定。

划船竞赛，一九七五年八月在武汉市举行。比赛后各队可派代表一至二人来京出席全国运动会。

冰球、速度滑冰、花样滑冰和滑雪竞赛，一九七六年初在黑龙江省举行。有关问题另定。各队可派代表一至二人来京出席全国运动会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：

政治思想好、工作（劳动）好、学习好。

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合格。

参加少年组（乙组）竞赛的，必须是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的少年运动员。

（三）各体育代表队，要以老带青，青老结合，以青为主。各自治区体育代表队应注意选拔少数民族的运动员。

（四）预赛：

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棒球、女子垒球、手球和棋类项目，先期预赛。其中，足球、篮球、排球和围棋、中国象棋、国际象棋的个人赛各取前十二名，围棋团体赛取前八名，棒球、女子垒球、手球和少年组的足球、篮球、排球，各取前六名来京参加决赛。成年组足球、篮球、排球和棒球、女子垒球、手球预赛中未录取的各队，可各派代表一至二人来京出席全国运动会观摩学习。

(五) 竞赛规则：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规则执行。

(六) 奖励和批评：

凡是贯彻了大会规程要求、取得了优异成绩的队或个人，予以表扬和鼓励。奖励办法按各项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。

政治思想作风表现好的，给予表扬和鼓励，表现不好的，进行批评教育以至取消比赛资格或名次。

九、单位旗：

由第三届全国运动会筹委会统一制作。

十、本规程和各项竞赛规程的解释或修改，由第三届全国运动会筹委会负责。

游 泳 竞 赛 规 程

一、竞赛日期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

二、竞赛项目：

（一）甲组：

男子：

100米自由泳

400米自由泳

100 米 仰 泳

100 米 蛙 泳

100 米 蝶 泳

200米个人混合泳

4×100米自由泳接力

4×100米混合泳接力

200米自由泳

1500米自由泳

200 米 仰 泳

200 米 蛙 泳

200 米 蝶 泳

400米个人混合泳

4×200米自由泳接力

女子：

100米自由泳

200米自由泳

400米自由泳

100 米 仰 泳

100 米 蛙 泳

100 米 蝶 泳

200米个人混合泳

4×100米自由泳接力

(二) 乙组:

男子:

100米自由泳

400米自由泳

100 米 蛙 泳

100 米 仰 泳

100 米 蝶 泳

200米个人混合泳

4×100米自由泳接力

女子:

100米自由泳

800米自由泳

200 米 仰 泳

200 米 蛙 泳

200 米 蝶 泳

400米个人混合泳

4×100米混合泳接力

200米自由泳

1500米自由泳

200 米 蛙 泳

200 米 仰 泳

200 米 蝶 泳

400米个人混合泳

4×100米混合泳接力

200米自由泳

400米自由泳

100米蛙泳

100米仰泳

100米蝶泳

200米个人混合泳

4×100米自由泳接力

800米自由泳

200米蛙泳

200米仰泳

200米蝶泳

400米个人混合泳

4×100米混合泳接力

三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游泳竞赛规则。

（二）各单项参加人数超过八人时，进行预、决赛；超过十六人时进行预、复、决赛（接力及200米以上项目只进行预、决赛）。

四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甲组

每单位男、女运动员总共不得超过二十名。

（二）乙组

每单位男、女运动员总共不得超过九名。

（三）每项每单位限报二人，接力每单位限报一队，每人参加项数不限。

五、决定名次：

(一) 个人名次：每单项各取前八名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。各项接力前八名，按 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 计分。

(二) 团体名次：甲、乙组男、女各取前六名。按各单位在男、女各组中各单项得分总和决定名次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如得分相等，甲组按破一九七四年全国最高纪录，乙组按破全国少年甲、乙组最高纪录项数多者名次列前，如再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余类推。

六、奖励办法：

甲、乙组男、女团体各录取前六名。甲、乙组男、女单项各录取前八名。均给予奖励。

竞赛委员会名单

主任: 穆祥英

副主任: 王冠英

王发成

王绍裘

委员:

王发成

王绍裘

王冠英

甘仲杰

刘伟南

朱兆翔

朱承翼

关越铮

陈景兰

杨和华

穆祥英

竞赛组:

组长: 朱承翼

副组长: 关越铮

甘仲杰

工作人员: 陈嫣屏(女)

崔怀东

谭安娜(女)

赵力军

吴晓民(女)

调研组:

组长: 贾玉瑞

副组长: 曹文元

组员: 十人

裁判员名单

总裁判: 陈景兰

副总裁判: 何兴国 穆秀兰(女) 陈 青(女)

裁判员:	寿小育(女)	龚仁勇	贾 忠	俞 丽(女)	冯 燕(女)	曹庆珠(女)
	郭淑贤(女)	罗汉新	张宗斌	杨春缘	张瑞成	郭少英(女)
	黄帼会(女)	马维善	罗允才	吉增庆	周秀山	樊纪文
	孙德伟	曹佐仲	李润民(女)	蔡炳祥	王者明	郑美霞(女)
	崔可柱	孙士钧	穆秀珍(女)	张志田	景江林	黄 嬖
	刘克武	陶振国	洪 霞(女)	朱君瑞	柳利森(女)	张远谋
	邵松柏	陈国强	滕真林	郑志富	余晓虹	沈映昌
	李炽云	高兰芳(女)	陈德明	何务强	张为熊	林齐八
	陈敏行	岑秉湘	林 强	孙家琦(女)	吴河海	骆进扬
	廖小色(女)	梁达明	齐恩生	李彦贺	郑维海	林俊书
	宋新莉(女)	徐 锦 (女)				

电子计时裁判: 李文龙 金维言 丁柏林 仇兆龙 赵翊民 方茂勇
 吴诚孝 熊庆芳(女)